

及早識別及處理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

社會福利署

2019年5月

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策略

專門服務
處理危機

及早識別
支援家庭

宣傳教育
預防問題

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

(2015年修訂版)

虐待兒童的定義

- 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／心健康發展的行為，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／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
- 並非法律定義
- 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

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

二零一五年修訂版

本指引旨在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。
各專業人士如在日常工作遇到懷疑
虐待兒童個案，應遵照本指引所列
程序處理。

 社會福利署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虐待兒童的定義

- 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評估
- 考慮多項因素（例如兒童的年齡、虐待行為及該虐待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影響等）
- 非單單關注事件的發生次數和性質

虐待兒童的定義

- 人們**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**（如年齡、身分、知識、組織形式）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
- 可發生在子女與父母／監護人之間
- 亦包括**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**，例如兒童託管人、親戚、教師等
- 兒童**性侵犯**，則包括由**陌生人**

虐待的種類

身體虐待

性侵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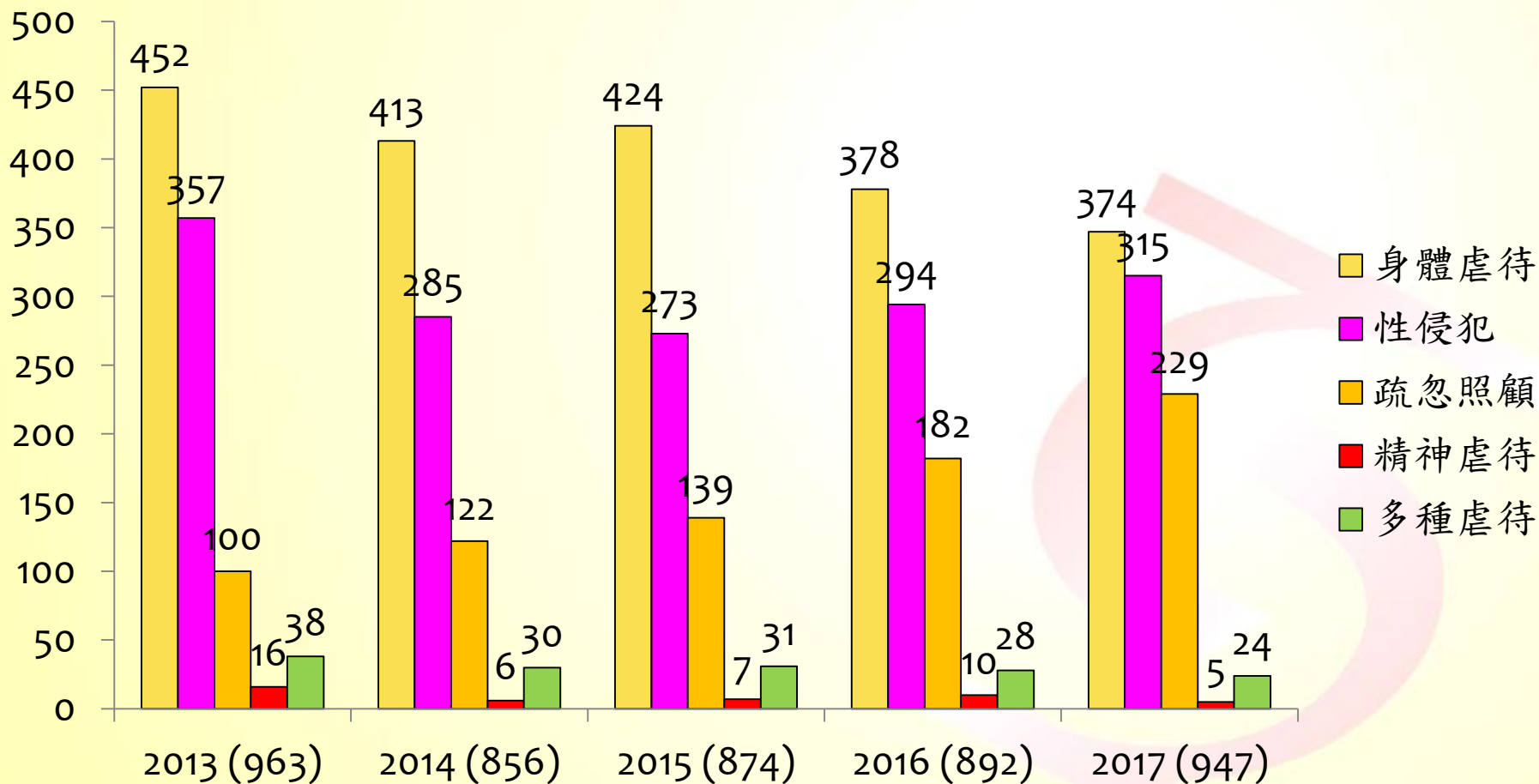
疏忽照顧

精神虐待

全港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

個案性質分類

個案數目

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

身體虐待

➤ 對兒童造成**身體傷害**或**痛苦**

➤ 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、蓄意下毒、使窒息、灼傷、「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」等

➤ 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**傷害並非意外造成**

性侵犯

➤ 牽涉兒童的**非法性活動**
(如強姦、口交)

➤ **直接或間接**作出性利用
或侵犯(例如製作色情物
品)

➤ 侵犯者可以是**其他成年
人、陌生人甚或其他兒童**

➤ 兒童不能作出**知情同意**
的性活動

➤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
兒童加以侵犯

➤ **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**
(不涉及一方對另一方性
方面的利用)

➤ 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

➤ 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

身體方面

醫療方面

教育方面

情感方面

疏忽照顧

➤ 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

➤ 這些行為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的行為、認知、情感或生理功能

羞辱、
驚嚇、
孤立、
剝削/利誘、
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

精神虐待

多專業協作處理懷疑虐兒個案



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

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
問題的家庭



及早識別，支援家庭



避免發生虐兒問題

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徵
象（身體／環境／行為
／情緒）



初步評估



辨識是否有理由相信／
懷疑兒童受虐待

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

1. 父母／照顧者特性

↳ 個人背景／經歷

- 童年時曾被虐待
- 曾經／目前患上精神／情緒病，曾企圖自殺
- 酗酒／濫用藥物／其他沉溺行為

→ 態度和行為

- 對子女／照顧兒童有固執或不合理的期望
- 堅信嚴厲／專權式的管教／體罰
- 控制憤怒等負面情緒的能力不足
- 抗拒／敵視外界的支援

2. 兒童方面

- 父母不想要的兒童
- 難於照顧的嬰幼兒
- 年幼時與父母分離
- 曾交由不同人士以非常不同的方式教養
- 長期患病、肢體傷殘、智障或有其他特殊照顧／學習需要

- 經常表現不尊重父母／照顧者的態度或行為或出現不當行為
- 被認為與家庭不幸有關
- 父母不喜歡子女的性別

3. 家庭方面

- 家庭出現危機或壓力
- 與人疏離／被孤立／缺乏支援
- 家庭暴力
- 居住環境惡劣、家居凌亂不堪或極度過分整潔
- 不符合本地社會規範的文化觀念
- 迷信

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



初步評估個案



適當處理

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

- 身體表徵
- 行為表徵
 - 可能獨立出現
 - 或與身體表徵一同出現
 -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

表徵
≠
虐兒

兒童遭身體虐待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瘀傷或條痕
- 割傷或擦傷
- 燒傷或燙傷
- 骨折
- 內部損傷
- 其他

行為表徵

- 學校表現/參與
- 衣著
- 傷患解釋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懷孕
- 感染性病
- 生理異常表徵/引發表現
 - 下體經常發炎或有不正常分泌物
 - 下體疼痛、痕癢或腫脹
 - 衣物破爛、有血漬或污漬
 - 行動有困難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- 創傷反應
 - 驚懼
- 功能水平倒退
 - 遺尿
 - 大便失禁
 - 啣手指
- 睡眠失調
 - 惡夢
 - 失眠
 - 夢遊
 - 不能熟睡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- 飲食問題
 - 飲食困難
 - 厭食
 - 暴食
- 學習問題
 - 學業突然顯著退步
 - 心神分散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行為改變

- 沮喪，自卑
- 不恰當性行為表現
 - 懂得超乎自己年齡所及的性知識或性行為
 - 畫人物時畫出性器官
 - 經常自瀆
-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
- 十分厭惡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

兒童遭疏忽照顧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體重過輕
- 發育遲緩
-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

兒童遭疏忽照顧的表徵

行為及環境表徵

- 不按時接受防疫注射及體格檢驗
- 年幼兒童獨留在某地方無人看管
- 交由不適當的人士看管
- 家中缺乏成人照顧
- 被遺棄
- 年幼兒童經常在外流連
- 長時間或參與危險活動時照顧不足

獨留在家是否疏忽照顧?

考慮因素

- 兒童的年齡？
- 兒童的自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？
- 被獨留在家的時間及頻密程度？
- 家長的事前安排？
- 其他人士的支援及支援形式？

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不能健康成長
- 發育遲緩，例如言語紊亂
- 厭食症

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• 兒童方面

- 疏離感
- 習慣紊亂
- 遺尿／便溺
- 學習障礙，例如學業成績顯著變差
- 智力、情緒及社交方面發展遲緩
-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／企圖
- 破壞行為或行為問題
- 睡眠不安
- 食慾不振
- 語言障礙

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- 家庭方面
 - 排斥
 - 終日責罵
 - 侮辱性的批評
 - 恐嚇
 - 鼓勵偏差行為
 - 奇怪的懲罰方式

其他考慮



管教困難

身體虐待

照顧困難

疏忽照顧

管教模式

精神虐待

初步評估個案



適當處理

初步評估個案

評估範圍 -- 嚴重性、緊急性及危機程度

- 兒童是否受到傷害？
 - 甚麼傷害？有多嚴重？
 - 懷疑虐兒？其他問題？
- 兒童目前是否安全？
- 兒童／其他兒童面對甚麼危機？
 - 再受傷害
 - 受壓力不能說出真相／接受幫助
- 兒童有何緊急需要？
 - 治療／照顧／保護

負責評估的工作人員

- 正處理兒童／家庭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社工，
例如：
 -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
 - 社署／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 - 非政府機構綜合服務中心
 - 社署／醫管局醫務社會服務部
 - 社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
 - 在各間中／小學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

其他機構工作人員／專業人士

1. 搜集基本資料

- 懷疑兒童受虐待的徵象
- 所得知有關兒童及家庭的基本資料



2. 聯絡當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及作初步評估，非辦公時間可聯絡社署熱線 2343 2255（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會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18281）

（若事件緊急，可先以電話轉介，轉介信件/書面日誌可容後商議）

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1. 有關兒童可能受傷害／虐待的事件

- 事件的**性質及頻密程度 (what?)**
- 事件簡單經過、過往管教／照顧兒童的模式
- 涉嫌傷害**兒童的人的身份及數目 (who?)**
- 事發**日期／時間／時段**，例如最早、最近及最深刻／最嚴重的一次 (**when?**)
- 事發**地點 (where?)**
- 是否有**其他人在場**或知道事件，如有的話，該人士的反應及曾採取的行動 (**who else?**)

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2 有關兒童

- 姓名、出生日期／年齡
- 是否有殘疾或特別需要
- 現時身體有否受傷
- 兒童行為／情緒狀況
- 現時所在地點
- 是否有即時危險

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3 有關家庭

- 父母／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
- 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姓名、年齡，他／她(們)是否有危險或潛在危險
- 有哪些家庭成員、親屬或對家庭來說是重要的人能協助有關兒童或家庭
- 該家庭過去曾否有虐兒或懷疑虐兒事件
- 家庭正面對甚麼重大壓力
- 家長有沒有不良習慣

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4 有關資料提供者／轉介人（如適用）

- 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號碼（若可能的話）
- 資料提供者／轉介人如何得知有關事件及曾採取的行動

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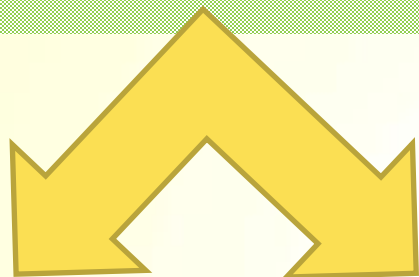
1. 保密原則

- 盡量由機構內專責人員／小組處理，避免兒童重複描述事件
- 留意資料的傳遞
- 不能答應兒童守秘密

2. 專業人士之間的資料轉移

- 相同目的
- 若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，可援引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豁免條文（第58及59條）

是否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保護兒童?



如不需要

- 解釋所關注的事情
- 提供改善方法
- 留意類似情況有否再出現
- 如有需要，再次作出評估

如需要

- 向家長解釋有關程序及跟進工作
- 切勿隱瞞
- 小心解釋「虐兒」一詞

支援家庭的福利服務

-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(提供一系列預防、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)
-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
-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
-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
- 24小時熱線服務
-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
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
原則

家庭輔導組

為處於危機中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深入輔導、治療小組及危機介入等

家庭支援組

為面對危機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支援服務，以避免問題惡化

家庭資源組

發展性及預防性服務以加強個人及家庭面對問題的能力

- 及早識別
- 整合服務
- 兒童為重
- 家庭為本

社會背景調查

社會背景調查

個案主管

已知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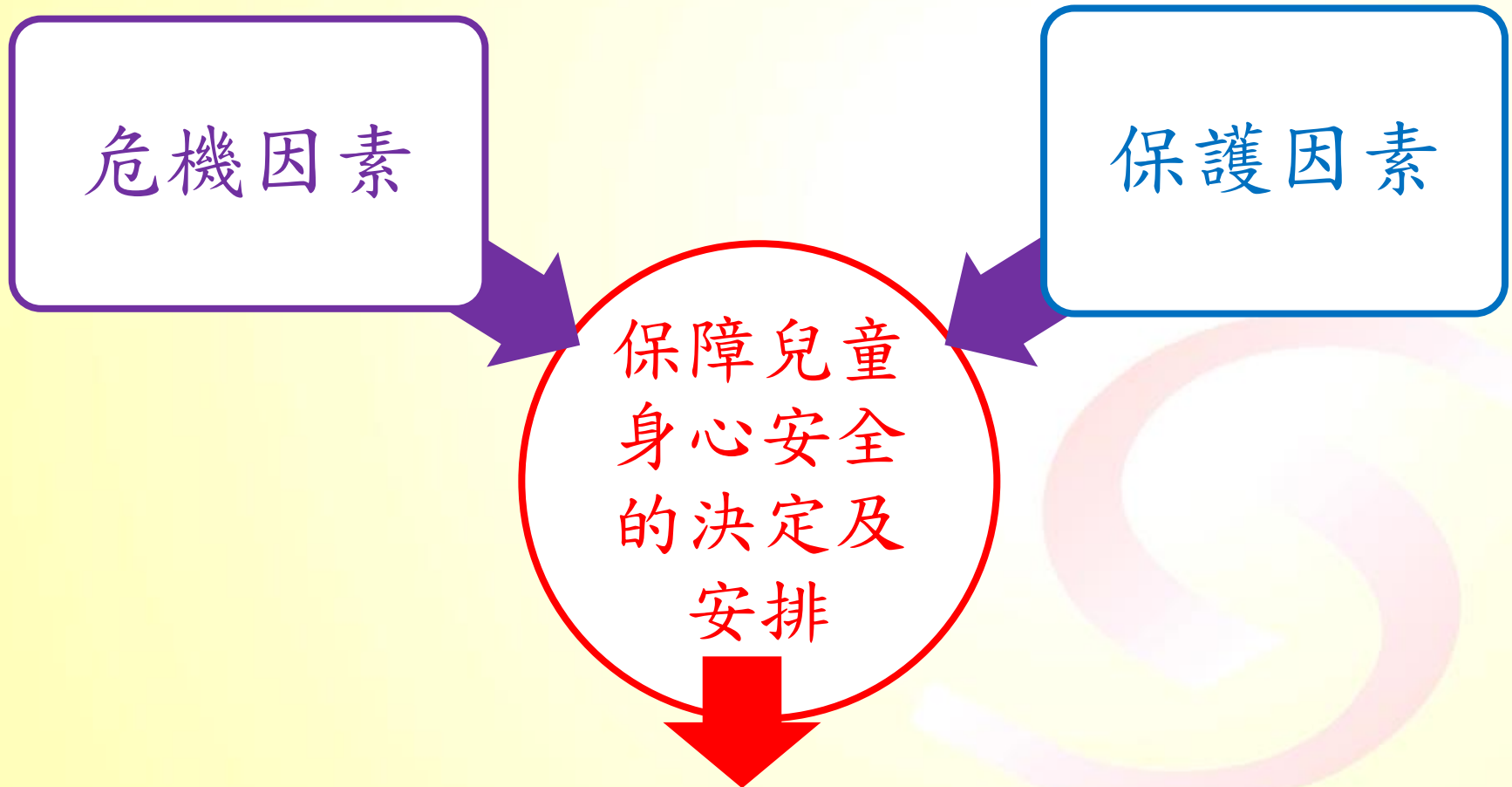
現正處理該家庭/
兒童個案的
服務單位
負責社工

新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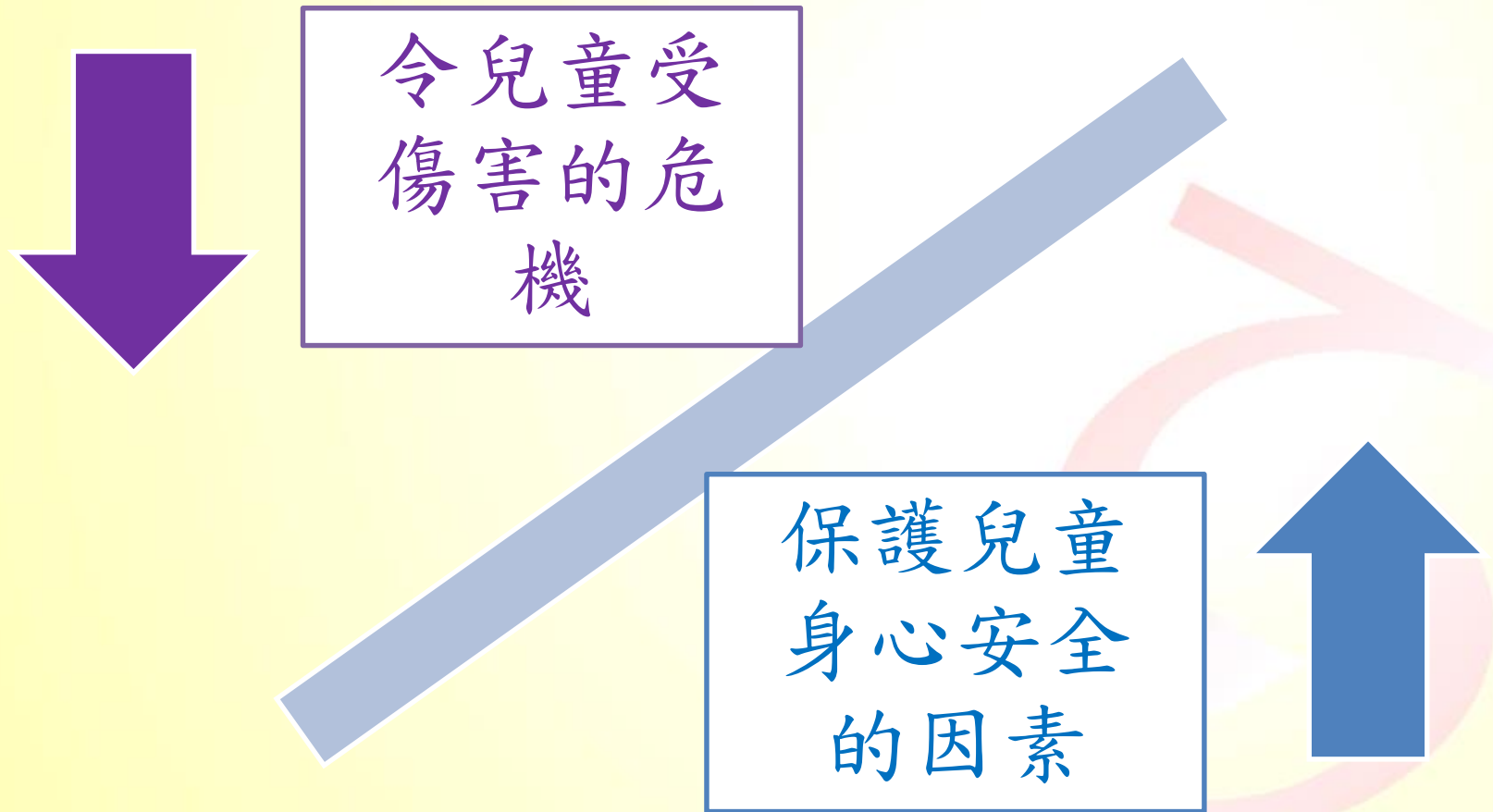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福利署
保護家庭及兒童
服務課社工

保護兒童的危機評估及安全決策

危機評估－保障兒童安全



危機評估—持續保障兒童安全



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多專業個案會議

會議成員

臨床心理學家

警方

其他
社工

學校人員

出席整個會議
預備報告
參與討論

醫護人員

協助執行跟進計劃

其他專業
人士

主席

社工
(調查)

跟進個案

- 按兒童及家人的需要
 - 個人、小組或家庭輔導
 - 臨床心理輔導服務
 - 醫療跟進
 - 住宿照顧，如寄養服務、兒童之家或院舍照顧
 - 經濟、就學或其他實質援助
 - 繼續支持兒童及家人準備出席法庭聆訊
 - 執行法定監管令
 - 與其他跟進人員保持聯絡，並定期評估個案進展，確保有關兒童及家庭得到所需服務

社署網頁：

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family/sub_listofserv/id_familyandc/

社署熱線電話

2343 2255